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3)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已知悉今天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李同樂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彭海平先生(執行董事)、黎高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